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6/440, 第 2 段)。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 日第 34 和 37 次会议对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6/SR. 34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44 和 A/C. 2/66/L. 60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6/L. 44),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2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0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6/440 及 Add. 1 至 10。



“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带来的负面经济影响，在这方面欢迎于2012年举办主题为‘荒漠化经济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抗灾能力’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又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之间加强各级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深为赞赏大韩民国政府于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在庆尚南道的昌原市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赞赏《公约》执行秘书努力确保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取得成功，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提出的审议情况摘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5/60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注意到大会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强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除其他外实现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干地土地可持续使用的工具；

“3. 关切和声援非洲之角区域的处境，该区域遭受六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导致饥荒及作物和牲畜损失，这显然反映了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严重性和采取行动的紧迫必要性；

“4.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强调需要执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5. 又欢迎《公约》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机制治理和体制安排的决定，努力找出持久解决办法，克服包括联合检查组报告在内的各次外部评估所查明的、有碍向缔约方提供更好服务的《公约》全球机制相关体制和管理方面的挑战；

“6. 建议加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其所提建议发挥的咨询作用，以便有效监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7.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加强《公约》的科学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讨论提供科学咨询的具体选项；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今后充资期间进一步改善资源分配方面，考虑增加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拨款；

“9. 强调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仍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粮食安全构成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提供财政资源、进行技术转让和开展能力建设；

“10. 着重指出《公约》核心问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目标和主题的关联性，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按照《公约》的授权，在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期间要处理的诸多优先问题和会议成果中，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关注；

“11. 重申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将目前《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此进行审查；

“12. 决定在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3.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在 12 月 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44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6/L.60)。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6/L.6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报告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的“2017 年”改为 2016 年(见 A/C.2/66/SR.37)。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60(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6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44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2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0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带来的负面经济影响，在这方面欢迎定于 2013 年 3 月举行主题为“荒漠化经济评估、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抗灾能力”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又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³ 各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着重指出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深为赞赏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昌原市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强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除其他外实现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干地土地可持续使用和改善科学流程以更好地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工具，确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协调人和秘书处在举办高级别会议方面开展的全面工作，

承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5/160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深切关注遭受历史上最严重旱灾之一的非洲之角区域的危急局势，着重指出这一局势突出表明需要通过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有效执行《公约》及其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3.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强调需要执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又欢迎《公约》缔约方努力找出尊重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的持久解决办法，以此作为包括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⁵ 在内的旨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更好服务的各次外部评估的后续行动；
5. 建议加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其所提建议发挥的咨询作用，以便有效监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6. 注意到不断需要加强《公约》的科学基础，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考虑到区域平衡，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⁶ 以进一步讨论提供科学咨询的具体选项，着重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同时考虑到执行《公约》的区域办法；
7. 又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的稳健办法，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今后充资期间进一步改善资源分配，视供资情况，考虑增加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拨款；
9.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重要性；
10. 重申决心支持执行和加强《公约》执行工作，通过调动适当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等办法，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土地退化引起的贫穷问题；
11.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当前的筹备进程；

⁴ 见 A/66/291，第二节。

⁵ 见 A/64/379。

⁶ 见 ICCD/COP(10)/__/Add. 1, 第__/COP. 10 号决定。

12. 重申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决定，⁷ 将目前《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由大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此进行审查；

13. 决定在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请秘书长在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4.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⁷ 同上，第__/COP.10 号决定。